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及債務股份代號：6026, 6028, 40258, 4063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8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24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6月9日、2018年6月15日、2019年8月12日及2020年5月26日的公告。亦茲提述本公司年報。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2023年6月30日與放款人以修訂函的方式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及本公司同意修訂及重述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條款，於簽署當日起生效(「該等修訂」)。

初始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額為23.4億港元的第二項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有權選擇將融通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自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可供提取，惟須達致先決條件。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7.8億港元至31.2億港元。

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除年報中所披露對財務契約作出的輕微修訂外，根據該等修訂，建議就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若干主要條款作出的修訂如下：

- 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將由2024年5月15日延長額外兩年至2026年5月15日。
- 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全部承諾(「**全部承諾**」)為31.2億港元，並可選擇將融通金額增至最多58.5億港元。
- 於進行豁免若干財務契約直至其到期之修訂後，誠如年報所載，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將進一步修訂如下：

會計日期	槓桿比率	利息覆蓋比率
各會計日期自2023年3月31日 (包括該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包括該日)止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年3月31日	5.50:1.00	2.50:1.00
2025年6月30日	5.25:1.00	2.50:1.00
2025年9月30日	5.00:1.00	2.50:1.00
2025年12月31日	4.75:1.00	2.50:1.00
2026年3月31日	4.50:1.00	2.50:1.00

- 「**債務總額**」(用於計算槓桿比率的金額)的定義為本集團所有金融債務本金總額中修改為剔除「任何金融債務次於及受限於根據財務文件需事先全額支付所有欠款(包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的付款權利」。
- 在申請貸款所需的先決條件文件中，根據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毋須提供循環信貸融通已獲悉數提取的證據。

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將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利差(介乎1.625%至2.75%之間)計算，並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及訂約方於該等協議中協定的其他輕微修訂外，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與現有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條款相若。倘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則控制權變更條款仍屬有效，且循環信貸融通須予預付(「**指定履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只要指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持續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處理本公告所載之內容，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指	放款人與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修訂及重述的信貸融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2)，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放款人」	指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放款人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作為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的融通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的公告所述)向本公司提供7.5億美元的後償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

- 「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於2020年2月21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10月15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10日修訂）
-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初步總額為23.4億港元，於2020年6月29日增至31.2億港元，並設有增加選擇權，本公司據此可將融通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於2020年10月14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10日修訂）
-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3年7月2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何超瓊、*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John M. MCMANUS*及劉珍妮為執行董事；馮小峰、*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